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無意會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有關
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主要交易

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
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及
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根據《上市規則》
第13.66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的目的

本公司宣佈：

- (a) 釐定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的配額的記錄日期；及
- (b) 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時間表。

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時間表的狀況

本公告下文載列釐定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配額的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在招股章程於201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情況下方會適用。董事會尚未釐定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及登記日期，並須根據市場情況而定。

倘於2011年12月31日前並無發行及登記招股章程，則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將不再有效，並會以稍後的記錄日期及經修訂時間表內載列各項事件的稍後日期替代及取代。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未發行及登記招股章程，經修訂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釐定；且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經修訂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仍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發佈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惟如該通函所載，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仍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於全球發售可取得的股份合訂單位價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建議分拆。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能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有進行，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及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乃視乎(其中包括)(i)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而全球發售仍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的最終決定；及(ii)包銷商於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故此，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實物分派)的詳細時間表的公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5日、2011年9月26日及2011年10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備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及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釐定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時間表如下：

買賣連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
保證配額申請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一日 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

買賣除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
保證配額申請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
保證配額申請權利的最後期限 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釐定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下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申請權利的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合資格股東

誠如該通函所述，符合資格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為於本公告上文所列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該等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澳洲、巴哈馬、根西島、印度、馬恩島、意大利、牙買加、日本、馬來西亞、尼泊爾、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塞席爾、泰國或美國的該等股東；及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符合該通函所述參與優先發售的條件的該等股東除外。

如託管人－經理及HKT認為符合適用法律，彼等可將優先發售下的股份合訂單位提供予位於特定地區的若干股東。託管人－經理及HKT保留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許可有關參與以及獲許可參與的人士的身份。

有關索取投資者代表書的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載於該通函第145頁，並可就此於2011年10月2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11年11月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過戶登記處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過戶登記處。

上文所載的記錄日期及時間表的狀況

上文載列釐定欲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配額的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在招股章程於201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情況下方會適用。董事會尚未釐定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及登記日期，並須根據市場情況而定。

倘於2011年12月31日前已發行及登記招股章程，於記錄日期(即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將符合資格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於2011年12月31日前並無發行及登記招股章程，則本公告上文所載的釐定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的配額的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將不再有效，並會以稍後的記錄日期及經修訂時間表內載列各項事件的稍後日期替代及取代。倘於2011年12月31日前並無發行及登記招股章程，經修訂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釐定；且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經修訂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仍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發佈本公告，惟如該通函所載，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仍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於全球發售可取得的股份合訂單位價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建議分拆。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能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有進行，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及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進行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就全球發售而聯合發行的招股章程內，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的公告內。除非及直至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

實物分派

誠如該通函所載，以進行建議分拆為前提：

- (a) 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 (即合資格收取本公司第一次實物分派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 的記錄日期) 為下列兩者的較早者：
 - (i)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上市日期後首次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中期財務業績公告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或
 - (ii) 進行上市的財務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及
- (b) 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 (即合資格收取本公司第二次實物分派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 的記錄日期) 為本公司將宣佈的日期，目前預期為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60個營業日前後的日期。

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內容包括符合資格收取實物分派的詳細時間表，以及第一次分派及第二次分派的指定記錄日期。

除非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否則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全球發售 (包括優先發售) 乃視乎 (其中包括) (i) 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 (而全球發售仍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 的最終決定；及 (ii) 包銷商於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故此，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

注意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實物分派)的詳細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鍾楚義及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